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美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美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美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补选出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沈美娟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美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 股，沈美娟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沈美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宰晨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宰晨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宰晨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该事项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沈美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宰晨瑛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兰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公司供应链部副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宰晨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